附件1

申报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

有关材料要求

2020年度浙江省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实行网上申报，除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外，其他所有材料均在“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”中填报。填报要求如下：

1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一式三份，系统导出纸质报送）。

2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》（系统填报）。

3.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（系统填报）。

4.取得高级工业设计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成绩在有效期内，申报方式选择“正常申报”，并在申报材料附件信息中上传高级工业设计师《设计策划》考试合格证书；按评价条件所附量化赋分标准，自评分达到120分以上的，选择“正常申报”，并上传《浙江省高级工业设计师评价量化赋分标准》（需注明系统佐证目录及得分符合情况描述）；取得《浙江省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试点工作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标志性成果的，选择“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”，并在申报材料附件信息中上传佐证材料；转（兼）评的申报人员选择“转（兼）评”。

5.申报对象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、国外（港澳台）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（港澳台）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、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，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（系统自动提取或填报）。

6.近3年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》（系统填报）。

7.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，佐证材料中需上传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等（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）。

8.继续教育学时证明（在“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”登记，导出年度学时卡在评审系统继续教育模块中上传佐证）。

9.提交的工作业绩、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取得，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；论文证明材料需包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、刊号、目录及所写文章；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（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）。

10.至少近三年来年度考核材料（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）。

11.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上传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》，由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（系统填报）。

12.市、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对申报人员自评分进行审核，对严重高估自身评分的材料应当退回。











13.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（系统填报）。